

法官提醒

明明买了保险 员工死亡后保险公司却拒赔

法官:慎重选择保险产品,还要注意重要条款

通讯员 何秧

明明为员工购买了保险,员工发生事故意外死亡后,保险公司却不予理赔。近日,东阳市法院经过调解,成功化解了这样一起纠纷。

受害人马某在林某的砂石加工厂工作,主要是打杂。事发当日,石块突然从传送带上掉下,砸到了正在干活的马某。马某被砸倒在地,恰好倒在水管口的积水洼地。几个小时后,同事发现了马某,赶紧将他送去医院抢救,但马某还是因窒息抢救无效死亡。

就在事故发生的前一年,工厂老板林某在保险员的推荐下,为每名员工都投保了8份保险。在投保时,保险员告诉林某,每名员工的保险获赔最高额是95万元。

事故发生后,林某与马某的家属协商处理,支付了马某家属共计97万元的赔偿款。马某家属将保险理赔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林某。随后,林某前去保险公司理赔。一开始保险公司受理了他的理

赔要求,上报审批,但迟迟未理赔到位。再后来,保险公司告诉林某,这起事故无法理赔,因为他购买的保险不适用于“采石采矿作业”的人员,在购买保险的过程中,保险公司明确告知了购买对象的范围,因此不予办理理赔。双方交涉无果,林某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院。

案件审理中,保险公司认为,林某交的保险费用是2000多元,这样的价格购买的是一般工种的意外保险。而林某的员工属于从事“采石采矿作业”的员工,应该投保的是特殊工种的意外保险,费用应该是5000多元。另外,即使符合理赔规定,8份保险相加的最高额是80万元,并不是95万元。

林某则认为,他是批量购买保险的,所有流程都是由保险员推荐和办理的,保险员并没有告知他一般工种和特殊工种的差别。再者,林某的员工只是加工砂石,并不是从事采石采矿,所以保险公司应当理赔。同时,他对8份保险加起来最高额是80万元表示认可,表

示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愿意自己承担,以减轻对受害人家属的伤害。

法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基于当初保险员并没有对不同保险工种的差别进行充分释明,而受害人马某又被保险公司认定为从事采石采矿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支付林某保险理赔款68万元。

法官提醒:

买理赔保险的时候简单,但真正理赔的时候却不容易。实践中,有关保险理赔的纠纷也越来越多,特别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保险消费者自身要加强维权和纠纷防范意识,特别是买了危险作业的保险,在投保时应慎重选择适合自身需要的保险产品,切不可单纯依靠营销人员的片面推销作出不正确的判断。要注意保险范围、免责范围等重要条款。

同时,保险公司应加强对保险销售人员、内部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避免因工作不到位而加重公司的责任。

引以为戒

相约试车一人丧生 悲伤父母要求赔偿

法官:追求刺激要有限度

通讯员 秀舟

几个车友相约试车,结果1人却因此丧生。其父母悲痛之余,将几个车友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承担事故责任。近日,这起纠纷在嘉兴市秀洲区法院法官的调解下得到圆满解决。

丁丁今年20出头,有4个车友兼好友,分别是小田、毛毛、阿九、阿龙。5个兴趣相投的年轻人,经常聚在一起玩车,为了联系方便,还建立了一个微信群叫“跑跑”。

前不久,小田告诉大家,自己新得了一辆二轮摩托车,据说性能很好,大伙儿有时间一起去试试。两天后,毛毛就在群里喊话了,问大家什么时候有空一起出去试车。阿九则提议,试车地点可以选在秀洲区三环路。很快,他们的提议得到了车友的响应。

当晚10点左右,5人来到了三环路,丁丁还带了另外2个朋友。几个人商量后,打算以单独高速驾驶的方式测试这辆二轮摩托车的性能。随后,毛毛和阿九对车子进行了测试,之后丁丁打算试车。就在这时,阿九说感觉路况不太好,不要开了。可丁丁却不当一回事,仍旧潇洒地开了出去,最高时速达到170—180公里/小时。

然而这一趟,丁丁却再也没有回来。几个人在原地等了很久后,发现不对劲,就朝着丁丁驶出的方向去找他,最终发现丁丁出事了。几人赶紧拨打120,将丁丁送往医院,可丁丁还是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事件发生后,丁丁的父母悲痛万分,随后将小田等4人告上秀洲区法院,要求他们赔偿因丁丁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

法庭上,丁丁的父母认为,小田作为二轮摩托车的车主,将车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丁丁试驾,应当对事故承担责任;发起人毛毛,其余2人是活动的参与者,有义务保障丁丁的安全,也应承担责任。

而小田等人则辩称,因为丁丁拥有自己的摩托车,大家理所当然地认为他是持有驾驶证的。另外,丁丁明知道小田的车是辆“水货”车,牌照也是假的,却依旧坚持试车,事故更是丁丁自己超速导致的,因此他们拒绝承担责任。

经过法官调解,最终,小田等人和丁丁父母达成协议,由小田等4人赔偿丁丁父母4万元(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死者丁丁和小田4人系在从事违法行为时产生了自身权益的损害,他们的行为均触犯了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例如,车辆所有权人将车辆交由无驾驶证的人驾驶,按照侵权责任法第49条的规定,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而死者丁丁自身也存在严重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按照侵权责任法第26条的规定,对自身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人驾驶无号牌未登记的摩托车上路行驶,也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的相关规定。

提醒广大年轻人,追求刺激必须在合理、合法的限度内。如果超出界限,拿生命当赌注,最终伤害的不止是自己,还有身边关爱自己的亲人。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法治漫画

重拳打击

日前,在公安部组织的“净网2019”专项行动中,北京市公安局网安总队会同海淀公安分局打掉了一个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人员提供钓鱼网站的犯罪团伙,该团伙协助诈骗分子作案80余起,涉案金额约300万元人民币,成为重拳打击涉网犯罪又一成功案例,对潜在涉网犯罪形成有力震慑。

新华社 商海春



民警提醒

网贷被骗9万元 幸亏他及时做了个动作

民警:这个小动作值得肯定

本报记者 胡思源 通讯员 竹蕾

做生意缺资金,于是上网找低息贷款,不料竟掉入骗子精心设下的圈套,被骗9万元。结果,他及时做了一个小动作并报警,才保住了被骗的9万元。近日,嵊州市谷来镇的蒋先生经历了这样一场惊险的网贷经历。

蒋先生做一些小本生意。前不久,因为资金周转紧张,他想到了网络贷款。他在家中上网时浏览到一则低息贷款广告,于是马上联系对方。向对方了解了贷款的相关问题后,蒋先生被打动了,并在对方的引导下,签下了30万元的贷款协议。让蒋先生想不到的是,自己竟然因此

一步步踏入了对方设下的连环圈套。对方先是叫蒋先生在他自己卡里存入10万元还款保证金。随后,对方以要查询征信报告和流水为由,要求蒋先生告知他手机上的短信验证码。蒋先生信以为真,一一照做。再接着,对方又说要给蒋先生做流水……这下,蒋先生觉得不对劲了,赶紧查询自己的银行卡。一查,他惊出一身冷汗——卡里少了9万元。

还好,蒋先生马上想到了银行转账锁定密码的方法,立即乱摁密码3次,锁定了他的银行卡。随后,蒋先生赶到派出所

报案,民警了解案情后,及时受理案件并进行反诈操作,同时迅速致电银行,利用跨行转账24小时到账的规则,将蒋先生被骗的钱从银行保护账号中追了回来。目前,警方已对此案立案侦查。

民警提醒,贷款应选择正规、可靠的途径,切勿贪图便捷和低息,以防上当受骗。同时,接到陌生来电应提高警惕性,不要随便透露身份证、银行卡账户等个人信息,遇到转账、密码、验证码等字眼时要警觉是否遇到诈骗。一旦被骗,应及时报警。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